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祝桥镇东横港(瞿家港-迎宾高速北侧)等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祝桥镇东横港(瞿家港-迎宾高速北侧)等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胤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29.04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16.6429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胤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